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中心區新湖路246號佳華名苑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以下各方訂立之七份租賃協議：(i)深圳創健科技實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百佳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租戶」)就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坪山區蘭竹西路和龍坪路交匯處西南側區佳華領悅廣場(「佳華領悅廣場」)之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ii)李錦新先生(作為業主)與租戶就租賃位於佳華領悅廣場之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iii)深圳市坪山新和股份合作公司(作為業主)與租戶就租賃位於佳華領悅廣場之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iv)林盈彤女士與租戶就租賃位於佳華領悅廣場之物業訂立之兩份租賃協議；(v)深圳市坪山六聯股份合作公司與租戶就租賃位於佳華領悅廣場之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及(vi)深圳市坪山六和股份合作公司與租戶就租

賃位於佳華領悅廣場之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其註有「A」至「G」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謹此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從事並簽立(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使有關租賃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並同意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豁免或事項(包括與租賃協議訂明之條款並無重大差別之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陸坤
謹啟

中國深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
7樓71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有關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5) 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知會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其他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及莊小雄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閔小民女士；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孫聚義先生、艾及先生及邢紫君女士。